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收益	21,057,676	13,185,580
其他收益	1,381,263	891,320
EBITDA	5,876,134	3,242,368
擁有人應佔溢利	4,422,010	2,068,647
每股盈利 — 基本	85港仙	41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1,057,676	13,185,580
客房		143,759	102,791
餐飲		165,916	133,443
零售及其他		1,071,588	655,086
		<u>22,438,939</u>	<u>14,076,900</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0,810,992	6,742,056
員工成本		1,840,222	1,610,200
其他經營開支	3	4,054,267	2,572,801
折舊及攤銷		989,516	718,169
物業費用及其他		47,009	19,211
		<u>17,742,006</u>	<u>11,662,437</u>
經營溢利		<u>4,696,933</u>	<u>2,414,463</u>
融資收益		2,027	5,728
融資成本		(255,480)	(317,361)
淨滙兌差額		(3,829)	887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26,452	(29,481)
		<u>(230,830)</u>	<u>(340,227)</u>
除稅前溢利		<u>4,466,103</u>	<u>2,074,236</u>
所得稅開支	4	<u>(44,093)</u>	<u>(5,5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4,422,010</u>	<u>2,068,647</u>
其他全面收入			
滙兌儲備		—	(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4,422,010</u>	<u>2,068,4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u>85港仙</u>	<u>41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b>8,352,187</b>	8,527,914
土地租賃權益	6	<b>475,129</b>	464,353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b>24,881</b>	82,627
商譽		<b>398,345</b>	398,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88,133</b>	167,836
遞延稅項資產	4	<b>—</b>	32,588
<b>總非流動資產</b>		<b>9,438,675</b>	9,673,6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73,758</b>	202,74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	<b>485,413</b>	325,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b>45,167</b>	37,0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b>386,295</b>	124,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19,163</b>	5,228,995
<b>總流動資產</b>		<b>4,909,796</b>	5,918,24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b>1,018,086</b>	726,7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3,665,441</b>	2,621,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b>235,922</b>	189,883
利率掉期		<b>45,730</b>	—
應付所得稅		<b>15,455</b>	15,455
<b>總流動負債</b>		<b>4,980,634</b>	3,553,173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70,838)</b>	2,365,07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367,837</b>	12,038,738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4,949,703	8,017,177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利率掉期		55,378	126,760
其他長期負債		65,667	56,622
		<u>5,070,748</u>	<u>8,267,772</u>
<b>總非流動負債</b>			
		<u>5,070,748</u>	<u>8,267,772</u>
<b>資產淨值</b>		<u>4,297,089</u>	<u>3,770,966</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資本	9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152,657	1,923,617
儲備		4,139,244	1,842,161
		<u>4,297,089</u>	<u>3,770,966</u>
<b>總權益</b>		<u>4,297,089</u>	<u>3,770,966</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當時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購代價包括(a)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收購票據；及(b)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以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計算)的新股份。收購已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本公司已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相關股份及收購票據。本公司已於2009年10月9日以126億港元贖回收購票據。自集團重組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以來，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存檔，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按公允值計值。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過往年度，由於集團重組，故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報財政年度內而非自其收購日期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2009年1月1日起的業績。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地呈列出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業務狀況。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列於2008年5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於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重新分類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該等重新分類並不影響過往呈報之過往年度溢利。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酒店、零售和餐飲業務所組成。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 3.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1,450,665	854,713
專利權費	892,571	554,525
銷售成本	585,302	334,702
廣告及宣傳	172,860	117,483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64,952	95,280
水電及燃油費	158,759	113,475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28,989	99,109
呆賬撥備	98,224	11,656
其他支援服務	83,883	65,452
核數師酬金	3,437	2,420
其他	314,625	323,986
	<u>4,054,267</u>	<u>2,572,801</u>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金開支約2,610萬港元(2009年：4,770萬港元)。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抵免		
當期	(11,505)	(27,967)
遞延	<u>(32,588)</u>	<u>22,378</u>
	<u>(44,093)</u>	<u>(5,589)</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09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09年：12%)。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集團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u>4,466,103</u>		<u>2,074,236</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535,932)	(12.0)	(248,908)	(12.0)
就特定區域或當地機關所頒佈的規定 作出調整	(5,018)	(0.1)	(23,054)	(1.1)
毋須課稅收入	671,887	15.1	361,664	17.4
不可扣稅開支	(1,988)	(0.1)	(45)	(0.1)
澳門股息稅	(6,990)	(0.1)	(27,967)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4,437)	(3.7)	(68,777)	(3.3)
其他	<u>(1,615)</u>	<u>(0.1)</u>	<u>1,498</u>	<u>0.1</u>
年內開支及實際稅率	<u>(44,093)</u>	<u>(1.0)</u>	<u>(5,589)</u>	<u>(0.3)</u>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以下項目有關：

	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設備及其他	—	(50,945)	(50,945)	(22,382)
	—	(50,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率掉期				
市場價值調整	—	15,199	15,199	(3,537)
呆賬撥備	—	29	29	(17)
開業前開支及其他	—	—	—	131
稅項虧損結轉	—	68,305	68,305	3,427
	—	83,53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u>32,588</u>	<u>(22,378)</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u>32,588</u>		

於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6.925億港元、5.021億港元及9.662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3年、2012年及2011年屆滿。於2010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開支、利率掉期、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為數2.762億港元並未確

認，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相近原因並未確認與開業前開支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為數2.476億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因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4.992億港元的稅項（2009年：2.426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於2010年10月21日，WRM申請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該申請獲批准及授出，有效期為五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於2009年6月，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該協議明確訂明當簽訂協議後隨即須支付2006年至2008年間之金額2,160萬澳門元（約2,100萬港元），餘額須於博彩溢利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之年度的翌年1月31日前支付。於2009年11月，本集團就2006年至2008年期間支付2,160萬澳門元（約2,100萬港元），另於2010年1月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並已於2011年1月17日清償。於2010年11月3日，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本財務報表獲核准之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仍在處理有關申請。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6年至2009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受澳門財政局審查，於2010年6月，澳門財政局展開對2006年及2007年的所得稅報稅表的審查。根據法例，2006年至2007年的審查最遲分別須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相信，就此等年度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所設立的稅務撥備已屬足夠。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此等項目作出4,190萬港元（2009年：3,740萬港元）撥備，並將此金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而相關支銷則列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當期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由於缺乏當局計算本集團所得補充稅豁免的相關指引，倘澳門稅務當局不同意相關的豁免時，本集團已就其額外稅務風險作出估計並設立撥備。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500,000而計算。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即5,040,068,493股股份）的計算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悉數行使其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後，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40,068,493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此外，此計算亦包括本公司的備考已發行股本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及假設集團重組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 (a) 本公司以1港元配發及發行的1股股份，有關金額於2009年9月4日支付，該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9(iii)）；及
- (b) 根據集團重組於2009年10月8日發行的3,749,99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09年10月9日發行的1,250,000,000股股份（附註9(iv)）。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187,500,000股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零潛在股份而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該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因為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流通股份。

## 6. 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於2029年8月到期的一項25年期批給，本集團就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本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分期支付3.194億澳門元（約3.101億港元）的溢價金連同利息，有關分期支付已於2009年完成。2004年，本集團亦就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放棄其擁有部份上述批給土地之權利而向其支付約1.442億澳門元（約1.40億港元）。此外，於2009年11月，本集團亦向澳門政府支付1.134億澳門元（約1.101億港元），該付款乃根據澳門政

府要求，因應興建永利澳門的萬利、擴建永利澳門以及因所有該等興建工程及擴建而增加的額外平方呎而對土地批給作出修改有關。

於2010年5月，WRM購買一幢房屋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使用(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其中包括3,430萬澳門元(約3,33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

租賃權益活動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成本：		
年初	561,633	451,495
新增	<u>33,288</u>	<u>110,138</u>
年末	<u>594,921</u>	<u>561,633</u>
攤銷：		
年初	97,280	79,222
年內攤銷支出	<u>22,512</u>	<u>18,058</u>
年末	<u>119,792</u>	<u>97,280</u>
賬面淨值	<u><u>475,129</u></u>	<u><u>464,353</u></u>

##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701,235	430,758
酒店	10,426	5,328
其他	<u>108,512</u>	<u>158,220</u>
	<u>820,173</u>	594,306
減：呆賬撥備	<u>(334,760)</u>	<u>(268,917)</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485,413</u></u>	<u><u>325,389</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30日內	272,664	183,187
31日至60日	106,525	135,679
61日至90日	134,969	10,922
超過90日	<u>306,015</u>	<u>264,518</u>
	820,173	594,306
減：呆賬撥備	<u>(334,760)</u>	<u>(268,917)</u>
扣除呆賬撥備	<u><u>485,413</u></u>	<u><u>325,389</u></u>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絕大部份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10年12月31日，名義價值3.348億港元(2009年：2.689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減值及已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港元	集體減值 港元 (以千計)	總計 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	289,884	289,884
年內支出	—	11,656	11,656
撤銷金額	<u>—</u>	<u>(32,623)</u>	<u>(32,623)</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268,917	268,917
年內支出	—	98,224	98,224
撤銷金額	<u>—</u>	<u>(32,381)</u>	<u>(32,381)</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u></u>	<u><u>334,760</u></u>	<u><u>334,760</u></u>

## 8. 應付賬款

於2010年及2009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於30日內	886,886	722,504
31日至60日	11,313	1,679
61日至90日	3,067	2,202
超過90日	<u>116,820</u>	<u>357</u>
	<u><u>1,018,086</u></u>	<u><u>726,742</u></u>

「超過90日」的結餘包括1.112億港元的短期工程保留金及將於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的應付工程款項。

## 9.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5,188</u>	<u>5,188</u>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的名義價值 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之時及於分拆後	(i)	5,000,000,000	5,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i)	<u>15,000,000,000</u>	<u>15,000,000</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u>
發行：			
配發及發行	(iii)	1,000	1
就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iv)	4,999,999,000	4,999,999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	(v)	<u>187,500,000</u>	<u>187,500</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u>5,187,500,000</u>	<u>5,187,500</u>

- (i)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註冊成立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9月16日，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被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緊隨上文附註(i)所述於2009年9月16日進行的分拆後，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09年9月4日，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其面值發行予作為認購人的 Mapcal Limited，並以1港元轉讓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面值為1港元的普通股已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予名列本公司於2009年10月8日的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該等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就本公司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6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v) 就本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1,89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09年10月1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所另行規定者外，每名股份持有人就於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每項事情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累積投票轉換、贖回或優先購買權或認購額外股份的其他權利。受可能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規限，每名股東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自可供合法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宣派的該等股息，因此，除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遭清算，該等股東有權按比例攤分本公司於支付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

## 10. 關連方披露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b>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b>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b>385,529</b>	123,407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b>348</b>	299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b>292</b>	292
Cotai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b>126</b>	91
		<u><b>386,295</b></u>	<u>124,089</u>
<b>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b>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b>54,752</b>	41,515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	3,766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b>3,149</b>	44,183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b>164,353</b>	97,568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b>10,983</b>	2,851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附屬公司	<b>2,685</b>	—
		<u><b>235,922</b></u>	<u>189,883</u>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	157,866	89,799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i)	892,571	554,525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開支	45,017	45,279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82,298	64,146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63,709	46,459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	15,085	17,708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	10,072	5,481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v)	—	1,306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提供的公司支援服務大部份與協助本集團遵守美國的監管規定有關。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有關美國監管方面及若干有限的其他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同樣地，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若干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i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統稱為「許可人」) 定有安排，據此許可人特許 WRM 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 (統稱為「知識產權」)。於 2009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包括控制權變動) 及其他標準條文。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1) 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 3%；及 (2) 每月 150 萬美元 (約 1,160 萬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 (1) 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 (2) 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WRM 除外) 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 (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報) 與就 WRM 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 WRM 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總經營收益	22,438,939	14,076,900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及折扣	6,336,848	3,805,861
推廣優惠	<u>976,865</u>	<u>601,112</u>
知識產權總收益	<u><u>29,752,652</u></u>	<u><u>18,483,873</u></u>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 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 (ii) 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 (「海外居民員工」) 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 5% 收取服務費。

####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WRM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僱主支付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 (v) 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提供服務以吸引和引介客戶至永利澳門，並以度假村的豪華酒店住宿為推廣重點。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客戶推廣永利澳門度假村所提供的豪華酒店服務。該公司於中國設有辦事處，以協助個人和團體旅遊安排酒店住宿。於2009年，辦事處分佈於上海及廣州。該等辦事處在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的指引和監督下營運。於2009年，就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為 WRM 進行的酒店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按相等於其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收取服務費。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 購買物業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 與陳志玲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彼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新聘任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2月24日。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永利澳門在澳門購買價值約4,200萬港元的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並將支付額外金額以翻新住宅，同時亦將在澳門向陳女士提供一輛汽車。陳女士將有權購入該房屋，而該購買權可於(a)10年任期屆滿後無償行使；(b)倘「無理」終止陳女士的聘任或「控制權變動」後並無「良好理由」終止陳女士的聘任，則以1.00美元行使；及(c)倘陳女士因 Worldwide Wynn 重大違反而終止聘任協議，則按該房屋的公平市值的百份比(於協議期內，每年遞減10% (「折扣百份比」))計算的價格行使。於陳女士因有「良好理由」而終止聘任，陳女士將被視為選擇根據適用的折扣百份比購入澳門房屋，除非 Worldwide Wynn 決定陳女士無須購入房屋。倘陳女士的聘任於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例如其逝世或無力行事或因撤銷博彩牌照)而終止，則購買權將為終止。

#### 其他關連方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直到2009年6月本集團向其一名股東租用宿舍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使用。該股東於本集團並無分享溢利的權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與該行政人員宿舍有關的租金開支為147,000港元。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97,403	67,71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1,688	39,836
退休福利	<u>346</u>	<u>382</u>
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u>139,437</u></u>	<u><u>107,937</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並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度假村酒店，該酒店設有410間豪華套房和四幢別墅，以及額外的博彩場地、餐廳和零售空間。於2010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及萬利佔用澳門約16英畝土地，並設有面積約256,000平方呎，提供24小時博彩娛樂及一系列遊戲的娛樂場以及1,009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經營收益為224億港元，純利為44億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經營收益141億港元及純利21億港元增加59.4%及113.8%。

##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1,829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約1,159億港元增加約57.8%，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在過往數年，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澳門有大約20,091間酒店房間及約4,791張賭枱，以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的約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0張賭枱。

##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並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度假村擴建。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22,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當中設有私人博彩廳、一所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595間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
- 六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48,000平方呎的零售商場，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時裝店，包括 Bvlgari、Chanel、Christian 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Tudor、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 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泳池及全面的豪華水療設施；
- 酒廊及會議設施；及
- 一個表演湖及位於圓拱形大堂中的表演項目。

## 萬利

我們已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萬利。儘管萬利本身已是一個旅客勝地，但同時亦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及設施互補及結合為一體。我們相信，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萬利的設施，我們會進一步鞏固永利澳門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首要目的地的地位，並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如下：

- 佔地約3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當中設有私人博彩廳及一所天際娛樂場；
- 370間每間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的豪華套房，以及40間每間面積約為2,000呎的豪華套房；
- 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佔地約3,2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商店，包括 Chanel、Piaget 及 Cartier；
- 兩間餐廳及一間酒廊；及
- 全面的豪華水療設施。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貴賓賭枱	238	196
中場賭枱	225	198
角子機	1,013	1,195
撲克牌賭枱	11	11

為回應對我們的經營的評估及我們的客戶的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此渡假村綜合項目。

## 路氹城的發展

本集團已就路氹城一幅約52公頃的土地向澳門政府申請土地批給，並有待政府最終批准。本公司繼續研究該項物業的概念及設計，但我們在獲得政府批准土地批給前，仍未能提供最終時間表或財務預算。

## 路氹城土地協議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一家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協議，向後者款項，作為該名人士放棄該澳門路氹約52公頃的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兩大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我們受惠於此等訪客人數於過去數年來持續上升。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於2010年，約88%的澳門訪客來自香港、中國大陸和台灣。我們相信，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收益總額增長一直及將會受結合以下因素所推動，包括亞洲的地區財富水平將繼續增長，預期將導致產生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層；澳門鄰近主要的亞洲區人口中心；基建改善預期將使往來澳門變得更加方便；及澳門的更優質娛樂場、酒店和娛樂設施供應不斷增加。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對貨幣兌換或從中國或其他國家滙款的限制；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 經濟及營運環境

於2010年，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博彩經營者和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銀河和澳博，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博亞和澳門美高梅。於2010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3間娛樂場，包括20間由澳博經營的娛樂場。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若干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主要博彩及渡假村目的地雲頂娛樂城 (Genting Highlands Resort) 及菲律賓的娛樂場。於新加坡兩間大型娛樂場渡假村已於2010年2月及2010年4月開幕，這進一步加劇區內競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 博彩中介人

集團重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百分比自2006年起維持穩定。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金之佣金。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佣金分別為58億港元及34億港元。由於透過博彩中介人賺取的收益增加及新增三名博彩中介人，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9.7%。此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額外津貼。

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463億港元及1.277億港元。於某一個月份內預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水平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我們並無大幅增加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水平。

2009年8月，澳門政府在其官方公報中刊登有關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的若干指引，該等指引已於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有關上限可能出現其他更改或進一步收緊，而倘若澳門政府實行之佣金收費上限會使WRM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款項較現時為少，博彩中介人帶領旅客到訪澳門的娛樂場(包括永利澳門)的動力可能會減少。

##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永利澳門及萬利營運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永利澳門及萬利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經營溢利	4,696,933	2,414,463
加		
折舊及攤銷	989,516	718,169
開業前開支 <sup>(1)</sup>	54,571	11,417
物業費用及其他	47,009	19,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6,613	45,279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41,492	33,829
經調整 EBITDA	<u>5,876,134</u>	<u>3,242,368</u>

附註：

(1) 2010年及2009年的開業前開支主要包括參與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萬利的初期營運的員工薪金。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娛樂場總收益額 <sup>(1)</sup>	<b>21,057,676</b>	13,185,580
客房 <sup>(2)</sup>	<b>143,759</b>	102,791
餐飲 <sup>(2)</sup>	<b>165,916</b>	133,443
零售及其他 <sup>(2)</sup>	<b>1,071,588</b>	655,086
<b>經營收益總額</b>	<b>22,438,939</b>	14,076,900
貴賓賭枱轉碼數	<b>709,051,343</b>	421,045,483
貴賓賭枱毛收益 <sup>(1)</sup>	<b>21,306,738</b>	12,207,185
中場賭枱投注額	<b>18,213,674</b>	15,481,472
中場賭枱毛收益 <sup>(1)</sup>	<b>4,291,627</b>	3,382,787
角子機投注額	<b>32,681,273</b>	26,331,772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b>1,697,278</b>	1,304,444
賭枱平均數目 <sup>(3)</sup>	<b>439</b>	37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4)</sup>	<b>159,755</b>	115,077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3)</sup>	<b>1,167</b>	1,195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sup>(4)</sup>	<b>3,985</b>	2,991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賭枱的毛收益是未計佣金及折扣，而娛樂場總收益則是賭枱毛收益減去有關佣金及折扣之餘額。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貴賓賭枱毛收益	21,306,738	12,207,185
中場賭枱毛收益	4,291,627	3,382,787
角子機收益	1,697,278	1,304,444
撲克收益	98,881	97,025
佣金及折扣	<u>(6,336,848)</u>	<u>(3,805,861)</u>
娛樂場總收益	<u>21,057,676</u>	<u>13,185,580</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客房收益	143,759	102,791
推廣優惠	<u>570,021</u>	<u>334,160</u>
經調整客房收益	<u>713,780</u>	<u>436,951</u>
餐飲收益	165,916	133,443
推廣優惠	<u>384,573</u>	<u>258,679</u>
經調整餐飲收益	<u>550,489</u>	<u>392,122</u>
零售及其他收益	1,071,588	655,086
推廣優惠	<u>22,271</u>	<u>8,273</u>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1,093,859</u>	<u>663,359</u>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全年度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09年的141億港元，上升59.4%至2010年的224億港元。我們相信，上升是由於多項因素綜合的結果所致，包括萬利開幕、遊客數目增加，以及2010年澳門整體的博彩營業額上升。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09年的13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7%)，上升59.7%至2010年的21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09年的122億港元上升74.5%至2010年的213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09年的4,210億港元，增加68.4%，至2010年的7,091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2.9%上升至2010年的3.0%(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內)。於2009年11月，我們增設兩個新的私人博彩廳，附設29張貴賓賭枱，此外，於2010年4月21日，隨著萬利開幕，我們新增37張貴賓賭枱，這有助於2010年推動我們貴賓類別較以往年度有所增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09年的34億港元，增加26.9%，至2010年的43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09年的155億港元上升17.7%至2010年的182億港元。中場賭枱淨贏率(未計折扣)於2009年為21.9%，而2010年則為23.6%，較預期淨贏率19%至21%為高。

**角子機博彩業務。**角子機收益由2009年的13億港元增加30.1%至2010年的17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09年的263億港元增加24.1%至2010年的327億港元。此增加主要來自高端角子機客戶的投注。故此，總角子機毛收益增加且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09年的2,991港元增加33.2%至2010年的3,985港元。

####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09年的8.913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3%)，增加55.0%，至2010年的13.812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2%)。收益增加主要來自2010年強勁的零售額，以及萬利的開幕。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包括推廣優惠列賬)由2009年的1.028億港元，增加39.9%，至2010年的1.438億港元。收益增加反映因萬利開幕令可出租的客房存貨增加，導致業務量上升。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9年的4.37億港元上升63.4%至2010年的7.138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包括2010年為1,812港元及 2009年為1,583港元的推廣優惠)	2,261港元	2,064港元
入住率	87.8%	87.5%
經調整 REVPAR (包括2010年為1,591港元及 2009年為1,385港元的推廣優惠)	1,986港元	1,806港元

餐飲。2010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1.659億港元，較2009年的1.334億港元收益上升24.3%。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萬利開幕。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2010年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為5.505億港元，較2009年經調整收益3.921億港元增加40.4%。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萬利開幕。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09年的6.551億港元，增加63.6%至2010年的10.716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多間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上升，加上出售 Cartier、Jaeger Le Coultre 等產品的 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 於2009年11月開業，以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的新零售店舖，包括 Chanel、Piaget 及 Cartier 等開業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9年的6.634億港元，增加64.9%至2010年的10.939億港元，反映多間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上升，加上於永利澳門出售 Cartier 和 Jaeger Le Coultre 等產品的 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 開業以及萬利的 Chanel、Piaget 及 Cartier 開業所致。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09年的67億港元，上升60.4%至2010年的108億港元。此等上升是由於2010年的總博彩收益較2009年上升所致。永利澳門須就總博彩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總博彩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09年的16億港元，上升14.3%至2010年的18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為萬利而增聘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09年的26億港元，上升57.6%至2010年的41億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來自業務量增加的相關開支，例如博彩中介人佣金、銷售成本及專利權費。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09年的7.182億港元，增加37.8%至2010年的9.895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來自萬利在2010年4月開幕及於2009年11月擴展項目開業的新投入服務資產的影響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09年的1,920萬港元，上升144.7%至截至2010年的4,700萬港元。各年的支出為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用資產有關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09年的117億港元，上升52.1%，至2010年的177億港元。

##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09年的570萬港元，減少64.6%至2010年的200萬港元，反映平均投資現金結餘較去年大幅下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3.174億港元，下跌19.5%至2010年的2.555億港元。2010年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循環信貸額的未償還結餘減少，以及2010年的利率較2009年有所下降所致。

##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0年，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於2010年增加而錄得2,650萬港元的進賬。於2009年，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於2009年減少而錄得2,950萬港元的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0年的所得稅開支為4,410萬港元，而2009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560萬港元。集團2010年的本期所得稅開支，主要與WRM為因應付可能出現不利稅務結果而增加稅務儲備從而使WRM錄得所得稅開支，以及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有關。我們的2010年遞延所得稅撥備主要來自WRM終止確認若干被認為不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2009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就2006年至2009年累計的款項以及WRM因其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負債減少而錄得的遞延稅項抵免有關。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09年的21億港元，上升113.8%至2010年的44億港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載列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貸，淨額	4,949,703	8,017,177
應付賬款	1,018,016	726,7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65,441	2,621,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5,922	189,883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其他長期負債，已扣除不確定稅務狀況	23,794	19,2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9,163)	(5,228,995)
<b>淨負債</b>	<b>6,073,713</b>	<b>6,412,377</b>
權益	4,297,089	3,770,966
<b>總資本</b>	<b>4,297,089</b>	<b>3,770,966</b>
<b>資本及淨負債</b>	<b>10,370,802</b>	<b>10,183,343</b>
<b>資本負債比率</b>	<b>58.6%</b>	<b>63.0%</b>

## 現金流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38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活動、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除此之外，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70億港元可供動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09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b>6,878.1</b>	4,508.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1,015.8)</b>	(14,949.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b>(7,272.1)</b>	13,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b>(1,409.8)</b>	2,68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29.0</b>	2,54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19.2</b>	5,229.0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永利澳門和萬利的娛樂場收入增加、更完善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利益所致。201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69億港元，2009年則為45億港元。

2010年經營溢利為47億港元，而2009年則為24億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0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0億港元，而2009年則為149億港元。於2009年，本公司向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126億港元以贖回本公司就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收購票據。

於2010年及2009年，資本開支分別為10億港元及22億港元及主要與興建永利澳門的萬利有關。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010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73億港元，而2009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則為131億港元。

2010年所用的淨現金流量與2009年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之間有顯著性差異，主要是由於2010年償還了WRM 信貸額下的優先循環信貸融資31億港元(扣除借貸)，而去年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上市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取得145億港元，及於2010年股息支付額為39億港元，而於2009年則為10億港元。

##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優先循環信貸額	779,521	3,893,923
優先有期貸款額	<u>4,287,283</u>	<u>4,283,103</u>
總計	<u><u>5,066,804</u></u>	<u><u>8,177,026</u></u>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有約70億港元可供動用。

### 永利澳門信貸額

#### 概覽

於2010年12月31日，WRM 信貸額由港元及美元融資為數120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43億港元全額優先有期貸款額，以及一項77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等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集團還可以增加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有抵押債項最高達額外5,000萬美元(約3.893億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1億港元，其中14億港元以美元計值，37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2009年7月，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WRM 要求並取得永利澳門信貸額貸款人銀團對容許進行集團重組所必需的若干許可。因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最高級別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而 Wynn Group Asia, Inc. 則不再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債務人、擔保人或抵押人。

本公司並非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訂約方，於該信貸額下並無任何權利或責任。

#### 本金及利息

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而其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該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至2010年9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利差計息。由2010年第四季起，循環貸款、有期貸款的酒店融資及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A及B部份按1.25厘至2.00厘的利差計息，視乎本集團於各個季末的槓杆比率而定。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C部份繼續按1.75厘的利差計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利差為1.29厘。

## 一般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契諾，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債務人集團(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但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則除外)的若干活動，此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對財產承擔或增設留置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作出貸款或其他投資；訂立合併、綜合、清盤或組合；組建或收購附屬公司；修訂、修改或終止若干重大合約、準照及監管文件；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更改財政年度期間；在若干允許的活動以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出售或貼現應收款項；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規限。

## 財務契諾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財務契諾，WRM 須於2010年12月31日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槓桿比例，即不超過4比1，以及須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利率保障比率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所有契諾。未來，本集團須維持槓桿比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不超過3.75比1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季度呈報期間不超過3.50比1。利率保障比率於所有2011年呈報期均維持於不於少2比1。

##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如於任何呈報期間WRM的槓桿比率超過4比1，則須預先支付超額現金流量(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0%。

## 股息限制

WRM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若干條件，WRM 則可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條件包括：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無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違約事件發生；
- 遵守適用的財務契諾；及
- 每個財政季度可派付一次該等股息(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而言，只可以在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已按超額現金流量強制預先付款條文的規定作出預付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 違約事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違約事件條文，例如未能付款、違反契諾、啟動無力償債程序、重大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件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及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就永利澳門所處的土地的批給實施若干官方措施或行政干預。

永利澳門信貸額亦包括控制權變更違約事件，包括：

-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Mr. Stephen A. Wynn (連同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前稱 Aruze Corp.) 的 Mr. Kazuo Okada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及若干其他關連方，包括任何擁有其80%權益(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信託、遺產，或 Mr. Wynn 或 Mr. Okada 的直系親屬) 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20%的投票權；
- Mr. Wynn 連同其關連方(但不包括 Mr. Okada 及 Mr. Okada 的關連方) 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10%的投票權。於執行由 Mr. Wynn、Elaine P. Wynn 與 Aruze USA, Inc. (為一間內華達州公司) 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而於2010年1月6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後，Elaine P. Wynn 已成為 Mr. Wynn 的關連方；及
-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擁有或控制 WRM 最少51%的權益(或不再有能力指揮 WRM 的管理層)。

##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包括 WRM 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保及將其於 WRM 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責任。就批給協議而言，WRM 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 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退款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 WRM 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而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滙率或平均外幣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擬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風險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首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的美元借貸，支付3.632厘的固定利率，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9.916億港元支付3.39厘的固定利率，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適用利差，於2010年12月31日，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4.882厘至5.382厘及4.64厘。此兩項協議將於2011年8月屆滿。

本集團於2009年8月17日訂立第三項利率掉期協議，其生效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以管理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項掉期協議，本集團由2009年11月27日起，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固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率於約3.4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於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同的剩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能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我們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與此同時，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及萬利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於路氹發展的一個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對永利澳門及萬利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集團的附屬公司兼永利澳門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WRM 已於2011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11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11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佈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有關條文適用者為限)，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董事會注意到於2011年2月24日，盛智文博士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出售1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作價每股120美元。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發出公開通知披露此事件，相關通知於2011年2月28日存檔。

##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Mr. Wynn 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Mr. Wynn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Mr. Wynn 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Mr. Wynn 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Mr. Wynn 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注意到於2011年2月24日，盛智文博士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出售1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作價每股120美元。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發出公開通知披露此事件，相關通知於2011年2月28日存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退任之董事為陳志玲女士(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及 Bruce Rockowitz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將膺選連任。

## 本公佈使用詞彙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 「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指	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 財務報表」	指	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以取代 WRM 股東就從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Wynn Las Vegas 及位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閑以及娛樂設施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額」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7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佈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經調整 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及折扣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1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恆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